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3月15日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9.3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2 年 2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14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40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1.7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因授予日后有 43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份额，共 40.7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 105 名，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99.3 万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一）授予日：2022 年 2 月 18 日。
- （二）授予数量：99.3 万股。
- （三）授予人数：105 人。

(四)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1.75 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岗位	获授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105人)		99.3	100%	0.29%
	合计		99.3	100%	0.29%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票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3、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二)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三)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时间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限售期：授予日起至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限售期：授予日起至 24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限售期：授予日起至 36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 030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蒋冬雪等 105 人汇入的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陆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人民币 11,667,750.00 元），其中：股本 993,000.00 元，资本公积 10,674,750.00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2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0,827,466.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340,827,466.00 元。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93,000 股，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39,834,466 股变更为 340,827,466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授予前后持股变动如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姓名	授予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授予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张爱英	127,253,000	37.45%	127,253,000
葛尧伦	62,010,588	18.25%	62,010,588	18.19%
葛家成	12,725,300	3.74%	12,725,300	3.73%
总计	201,988,888	59.44%	201,988,888	59.26%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74,560	993,000	8,567,5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259,906	0	332,259,906
总计	339,834,466	993,000	340,827,466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注：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中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为先办理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手续的变动情况，实际上公司先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再办理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手续。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 2022 年-2025 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1,138.97 万元，则 2022 年-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99.3	1,138.97	553.67	379.66	180.34	25.31

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预测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本

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